评审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表A**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审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标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1）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  （2）响应文件提供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供应商优先；  （3）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登记时间早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询比响应函按询比文件规定填报了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询比响应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c.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3）供应商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询比响应保证金：  a.询比响应保证金金额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金额，且询比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询比有效期；  b.若询比响应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询比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对应标段**账户；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6）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询比时，联合体满足询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按照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符合询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询比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文件）**中未出现有关询比报价的内容。  （10）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限。  （11）响应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a.供应商应接受询比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询比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和标记符合询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4项规定。  （14）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询比响应函按询比文件规定填报了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询比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询比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工程量清单中的询比报价与询比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d.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3）询比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询比限价（如有）。  （4）询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5）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询比报价。  （6）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8）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和标记符合询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4项规定。  （9）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工日单价、暂列金额、税率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10）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的资质等级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3）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4）供应商的信誉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5）供应商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6）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7）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表B**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7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70分  其中：施工组织设计：10分  业绩：30分  材料和设备：3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询比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Bi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2.4项规定不进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询比报价之外，对供应商的评标价排序后分别去除10%的高值（由高到低）和10%的低值（由低到高）（按四舍五入取整，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高值和低值）不进入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剩余供应商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i。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按照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约定前N名通过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   |  |  | | --- | --- | |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T） | 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供应商名次（N）的确定 | | T>10 | N＝6 | | 5＜T≤10 | N＝T/2 | | 3≤T≤5 | N＝3 |   **说明：N四舍五入取整。如出现A家供应商第一个信封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为第B名，则排名在A家供应商之后的供应商的名次从第B+A名开始依次计列。**  **排名在N名之后至6名（含）之前的供应商，如果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分达到总分95%及以上，该供应商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予以开启并进入后续评审。**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10分 | 施工总平面图、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分 |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得2.4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0-1.6分。 |
| 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分 |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得1.8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0-1.2分。 |
|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 | 3分 |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得1.8分，根据合理性、针对性情况加0-1.2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业绩 | 30分 | 业绩 | 3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8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或竣工或完工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签约合同金额累计达200万元及以上的加油站施工（施工内容须包含加油站土建、罩棚，可分属不同合同）项目的，加6分，最高加12分。 |
| 材料和设备 | 30分 | 材料和设备 | 30分 | 主要材料设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询比品牌、技术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因素划分档次并打分。（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分值划分表） |

**附表：主要材料和设备分值划分表**

| 序号 | 材料和设备名称及规格 | 分值 | A档 | B档 | C档 | 参照品牌 |
| --- | --- | --- | --- | --- | --- | --- |
| 1 | 配管 | 3 | 3 | 2.4 | 1.8 | 宝钢、马钢、武钢 |
| 2 | 钢梁 | 3 | 3 | 2.4 | 1.8 | 宝钢、马钢、武钢 |
| 3 | 钢筋 | 4 | 4 | 3.2 | 2.4 | 宝钢、马钢、武钢 |
| 4 | 控制电缆 | 4 | 4 | 3.2 | 2.4 | 远东、熊猫、宝胜 |
| 5 | 电力电缆 | 4 | 4 | 3.2 | 2.4 | 远东、熊猫、宝胜 |
| 6 | 瓷砖 | 4 | 4 | 3.2 | 2.4 | 马可波罗、蒙娜丽莎、冠军 |
| 7 | 卫浴 | 4 | 4 | 3.2 | 2.4 | TOTO、箭牌、九牧、美的 |
| 8 | 木门 | 4 | 4 | 3.2 | 2.4 | 梦天、Tata、美心 |
| 合计 | | 30 |  |  |  |  |

**备注：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一节《其他材料》填报要求，自行填报上述主要材料和设备，并应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参数。所投产品的性能等于或优于参照品牌的产品时，按A档进行评分；所投产品的性能次于参照品牌的产品时，评审委员会按B档或C档进行评分。**

**表C**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1 |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
| 3.2 |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 |
|  | 有效询比不足3个的情况 |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询比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询比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询比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询比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询比。 |
| 3.3 | 第二个信封开标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 3.4 |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
| 3.5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
|  | 有效询比不足3个的情况 |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询比不足3个且评审委员会未否决全部询比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询比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询比；评审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询比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
| 3.6 |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评审委员会按询比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
| 3.7 |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评审委员会按询比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 |
| 3.8 | 不得否决询比的情形 |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供应商的询比，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 3.9 | 评标结果 |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获奖和信用评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如供应商的评标价低于最高询比限价的80%和评标价平均值（Bi）的85%时，评审委员会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询比。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询比评审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材料和设备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询比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询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3.4.2询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询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询比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询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询比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询比报价若超过最高询比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比报价，使得其询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询比。

3.6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查询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公开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3.6.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询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询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询比：

a.供应商之间协商询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询比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询比；

e.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询比：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比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询比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询比：

a.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b.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询比报价；

d.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e.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f.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询比；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询比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询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供应商的询比，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